关于乌鲁木齐渝泉路110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乌鲁木齐渝泉路110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紧邻一座减压池，变电站西侧、北侧紧临园区道路，隔路均为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7°22′59.392″，北纬43°44′0.702″。

原项目概况：现有变电站围墙内面积3157平方米，现有2台50MVA主变压器；110kV配电装置为户内GIS，已建成110千伏进线2回，均来自宝钢220千伏变电站；10千伏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方式，出线24回，每段12回。10千伏Ⅰ段母线已出线11回，备用1回，配置无功补偿装置容量4Mvar+6Mvar；Ⅱ段母线已出线11回，备用1回，配置无功补偿装置容量4Mvar+6Mvar。2013年3月取得环评批复（乌环生态审〔2013〕47号）。

本次建设内容：本期扩建利用站内预留场地进行，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1台50兆伏安主变压器（3#主变），在新增的3#主变10千伏侧配置1组4Mvar和1组6Mvar电容，新增12回10千伏出线间隔。

项目总投资1102.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审查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内容。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变电站首选优良设备、主要设备按功能分区布置、线路按照相关设计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做好设备维护和运行管理，严格落实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电磁污染防治措施，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开展运营期电磁环境监测和管理工作，切实减少对周围环境的电磁影响。加强巡检，确保变电站周围、线路沿线及敏感目标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相应限值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植被的破坏。施工期固废和污水应妥善处置；采取洒水、隔离等措施，防止扬尘、噪声污染环境。落实“七个百分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对建筑施工场地进出口的路面进行硬化并保持清洁，拉运散装物料的车辆加盖篷布，防止散落。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恢复临时占地的植被和使用功能，防止水土流失。

（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为无人值守变电站，主要固废为变压器事故废油（HW900-220-08）及废铅蓄电池（HW900-052-31），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回收处置。请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设立项目危废暂存间及应急事故池，以满足项目需求。危险废物的储存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标准要求。

（四）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准备工作，防止发生各类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按规定及时上报生态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途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切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标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2. 建设及运营单位应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加强生产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及减排核查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降低环境安全风险。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及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评价、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已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七、本批复有效期五年，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十二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项目所属辖区环境管理部门负责“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分送以上监督管理机构，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联系电话：0991-5270750（十二师生态环境局）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头屯河区五一农场振华街1777号市民中心一层